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2352025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



重庆市水利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云阳县肖家湾水厂扩建及云阳镇水厂改造工程
建设项目名称	云阳县
建设位置	
建设规模	拟在云阳县肖家湾水厂用地范围内新建变配电室1栋、臭氧车间1栋、砂滤池一座、活性炭滤池2座，总建筑面积2954.15平方米，总计容建筑面积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